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張輝煌

被告 孫威棋

趙偉翔

鄭至斌

楊淑惠

李瑞揚

張宇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0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尚安雅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